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2〕159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胡雅妮

广州体育学院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物资采购审计工作，保证物资采购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广东省教育内部审计规范》（2016年版）以及《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0〕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采购活动，是指学校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采购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的物资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物资采购审计的重点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审计、物资采购过程审计、采购经费管理情况审计。

第二章 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审计

第五条 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审计是对物资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配套的工作流程及其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实行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采购管理体制，是否制定权责清晰的机构职能及与之相适应的关键岗位职责等；

(二) 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物资采购业务;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物资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 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物资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三) 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及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流程, 物资采购决策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满足学校的发展需要, 是否按相应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等。

第三章 物资采购过程审计

第六条 物资采购过程审计是对物资采购活动从前期规划至后期验收整个采购流程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物资采购前期审计

1. 采购项目的立项论证是否充分, 采购项目的审批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2. 采购项目是否列入年度采购计划及资金落实情况;
3. 采购方式选择的合理性。

(二) 物资采购流程审计

1. 采购计划审计
 - (1) 采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2) 采购过程是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供应商选择的合理性, 是否按规定实施招标。
2. 采购招标审计
 - (1)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 发出招标邀请书;
 - (2)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有关评标要求及评标标准的合

理性、规范性；

（3）招标文件与招标通知书的一致性。

3. 物资采购合同审计

（1）采购合同签订的合规合法性，主要内容包括：审查合同的签订程序是否合规；

（2）采购合同条款的完备性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3）采购合同的执行结果；

（4）采购合同的执行和管理是否规范。

（三）物资采购验收审计

1. 参与验收的人员是否包括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等有关人员和专家；

2. 验收工作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对应验收对象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3. 验收后是否及时办理资产相关手续。

第四章 采购经费管理情况审计

第七条 采购经费管理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经费预算是否合理；专项采购经费是否实行专项管理；货款支付的适当性、合法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八条 物资采购审计由学校审计处独立实施，或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学校应给予专项经费保证物资采购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九条 学校物资采购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处开展物资采购审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审计处提供与本学校物资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审计处开展物资采购审计时，责任主体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不按时、完整提交审计资料，或者有其它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从而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实施的，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0〕93号)、《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广体〔2021〕190号)、《广州体育学院审计结果运用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